11.2 多機構研究計畫（mutli-site research projects）

多機構研究計畫是指，某一研究計畫在不同機構同時收案或執行，例如：在不同的小學、公司企業、長照中心發放問卷或訪談。

一、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規定

1. 多機構的人體研究計畫：如計畫主持人屬於本校人員，除應向本校倫審會或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外，應事先向擬收案機構確認是否須向其所屬或委託倫審會再提出倫審申請，或是得認可本校倫審會或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後續追蹤與監督，並提供確認結果之書面證明，以利不同倫審會間後續的協調與運作。研究計畫如須向擬收案機構所屬或委託倫審會提出倫審申請，應於本校倫審會或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未來執行追蹤與監督時，提供向其他倫審會提出申請及審查結果相關文件。

2. 多機構的人類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主持人雖屬本校人員，為減輕計畫主持人負擔以及避免重複送審，得事先向擬收案機構確認是否須向其所屬或委託倫審會提出倫審申請，或是認可本校倫審會的審查通過證明以及後續追蹤與監督，並依照確認結果向本校或擬收案機構指定的倫審會擇一送審即可。

二、送審處理及審查要點

1. 凡從事多機構研究計畫者，在向本校倫審會提出申請時，應於倫審申請表或計畫書中敘明以下事項：

(1) 預計收案的機構類別或名稱；

(2) 預計收案的機構類別或名稱聯繫及接觸方式、人員、執行步驟等相關規劃；

(3) 預計收案的機構類別或名稱有無要求向其所屬或委託倫審會提出申請的規定：A. 如有，計畫主持人是否已向其倫審會提出申請或審查結果，以及所申請的倫審會名稱及聯繫方式；B.如無，各機構是否認可本校倫審會對於該計畫的審查以及後續追蹤與監督；

(4) 預計徵求各收案機構的知情同意之執行步驟及方式。

2. 多機構研究計畫的審查要點，除了一般的研究倫理議題須考量外，宜多留心：

(1) 計畫主持人預計聯繫及接觸的機構人員，有無與預計招募個案之間可能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以至於可能不當影響個案的自主參與意願，或可

能讓個案感到不便拒絕的壓力。

(2) 計畫主持人如對於預計收案的各機構採取不同的聯繫及接觸方式，宜留心此差別對待是否符合公平正義。

(3) 計畫主持人規劃如何讓各收案機構清楚得知這項研究計畫的執行內容、機構須配合及協助事項、以及所屬人員相關參與研究的權益。

(4) 對於各機構協助轉介研究參與資訊或是於執行過程中提供支援的人員，計畫主持人規劃如何給予他們相關研究倫理訓練，或是預計如何提昇其研究倫理敏感度。

(5) 本校倫審會於未來追蹤審查及監督這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時，宜請計畫主持人於期中及結案報告中敘明，爾後與各機構聯繫、知情同意、收案的執行情況、以及有無出現可能侵害研究參與權益的突發或負向情況，並請提供向其他倫審會提出申請及審查結果相關文件。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3 年 12 月 15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21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